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资料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一读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¹ 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的规定，在其报告第 63 段中决定，请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递各国政府以征求其意见和观点，还要求至迟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2008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散发一项说明，向各国政府转递了这些条款草案，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出催复说明。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第 5 段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条款草案的意见和观点。

2. 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已收到以下国家的书面答复：布隆迪(2009 年 4 月 7 日)、中国(2009 年 12 月 30 日)、哥伦比亚(2010 年 2 月 9 日)、古巴(2010 年 1 月 29 日)、加纳(2010 年 1 月 4 日)、黎巴嫩(2009 年 7 月 6 日)、波兰(2009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牙(2010 年 1 月 6 日)、斯洛伐克(2009 年 12 月 31 日)、瑞士(2010 年 1 月 14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 2 月 1 日)。从这些政府收到的意见和观点转载于第二节，按专题排列，先是一般性意见，继而是关于具体条款草案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65 段。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资料

A. 一般性意见

布隆迪

[原件：法文]

1. 从法律角度看，当今的冲突已经成为结构不明的冲突，不再总是遵守在进行战争时始终遵守的正常和经典的武装冲突规则。这种新型的武装冲突所涉及到的身份不清的行为者，例如民兵、通常是非正规招募的和没有尊重人权概念的武装派系的成员、自己成为冲突中行动者的平民、临时士兵、甚至为特定局势招募的雇佣兵；在这种情况下，各武装集团现时制定自己的法律，有损于国际法所认可和体现的规则。人们有理由怀疑国际文书在冲突性质改变的情况下是否仍然有效和有意义。

2. 尽管有这些困难，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然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适用。是否将内部冲突纳入草案条款的范围，应在《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内审查。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构成条约法的一部分，必须与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区分开来。

中国

[原件：中文]

条款草案应在维护条约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处理武装冲突对条约关系的影响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条款草案应只用于补充《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而非改变其内容。

加纳

[原件：英文]

1. 考虑到后冷战时代在世界各个角落发生的武装冲突或暴力冲突的数量，从历史的角度看待是否应注意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研究问题，就会看到按照更现代的方法对这个问题进行当代研究是值得的。虽然尚未确定世界上发生的许多冲突导致了对条约法的巨大影响，但如果只是为以下目的而讨论这一问题似乎是有益的：预测、制定和完善关于武装冲突的特殊情况对条约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规则，重点放在所有可以想象的方面，而不是仅仅放在国家中止或终止条约或保存职能上。

2. 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最近通过的旨在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委员会也不妨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权

力的有关规定方面，以适当的“不妨碍”条款审视这一方面。加纳赞同约一个世纪前阐明的马顿斯条款，该条款假定人口和交战各方仍然受到“国际法原则……人性法则和公共良心的要求”的保护。

3. 加纳也有一项强调对该议题的研究的已宣明政策，即在条约关系方面确保安全、稳定及可预测性，以将武装冲突对条约义务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研究的目的还应该是确保强国和弱国之间的法治的适当平衡，并加强《联合国宪章》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一些主要宗旨和目标，即发展、和平与安全及尊重人权。

黎巴嫩

[原件：英文]

黎巴嫩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

波兰

[原件：英文]

1. 应该重新评价赋予该委员会的任务。很可能委员会的努力证明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议题毕竟还没有做好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准备。不仅关于各国当代实践的资料稀缺，而且武装冲突领域出现深刻的变化(因为大多数当今的武装冲突并不是国际性的)，使该项目更难以捉摸。因此，很有可能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推迟开展这一工作。

2. 与此同时，委员会不妨考虑起草一份问卷，其中载有针对各国的、有关该项目的经过深思熟虑和准确的问题单。起草该问卷的用意应是确定是否此时可对该主题施行全面和可行的调整。

葡萄牙

[原件：英文]

1. 该议题的要点，是要知道武装冲突将使双方之间对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的相互信任受到损害的程度。因此，该议题的关键所在和变换系数，是如何在各方作为遵守条约的先决条件的信任与法律确定性的必要之间取得平衡。

2. 葡萄牙虽然满意地看到在这一议题上取得进展，但认为有一些重要问题仍需要加以解决，以趋向开展更成熟的工作。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关心这些条款草案，因为瑞士不仅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还是这些文书的保存国。国际社会的长期观点是，一般不认为武装冲突局势可逃避法律，而是应受到法律约束，这一立场在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时已得到绝对确认。起草这些条款草案是对这项原则的延续。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一贯支持条款草案采取的通常做法，它保留了在武装冲突期间条约义务的合理连续性，并确定了与决定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是否仍然有效相关的若干因素。尽管如此，美国仍然认为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审议。

B. 对条款草案的具体意见

1. 第 1 条草案

范围

布隆迪

[原件：法文]

理想的是对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所受的影响进行研究，并区分武装冲突中的交战国和第三国。对于临时签定的条约，必须将范围理解为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设想的条约。

中国

[原件：中文]

中方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对该条款的第(4)段评注，理解委员会仅将国家间条约列入草案适用范围的原因。与此同时，中方认为，随着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活动日益增多，其与国家缔结条约的实践也不断丰富，武装冲突对这类条约产生影响在所难免，例如，在涉及到国际组织与国家的东道国协定时，就会产生该问题。因此，中方建议委员会在二读时进一步考虑是否包括武装冲突对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的影响。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虽然可能会纳入条约暂时适用的内容，但哥伦比亚在批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时提出不承认条约暂时适用的保留意见。

加纳

[原件：英文]

对该议题的研究，可能会超出有关严格意义上的国家之间条约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指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狭隘侧重，而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非洲联盟组织法》的规定和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最近的事态发展，均主张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议题进行更密切的研究。

波兰

[原件：英文]

波兰提议第 1 条草案改为“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以使条款草案的范围明确限于国家间的国际武装冲突。条款草案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其中提到“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对第一条草案的评注错误地认为，“国家间”的描述语指的是条约，但它明显指的是敌对行动。（另见下文对第 2 条草案的意见）

葡萄牙

[原件：英文]

1. 将该议题的范围扩大到只有一个条约缔约方参加武装冲突的情况以及内部冲突的情况，并非最佳办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第六十一条）和“情势变迁原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已充分说明了这些情况，其中包括只有一个当事国预见难以履行条约的情况。在条约各方之间正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事关重大的是正常履行条约所需要的信任和信心程度。
2. 纳入国际组织签订的条约的问题，在实际上和理论上均引起非常困难的问题，难以在本议题的框架内说明，应当排除在本议题的范围之外。
3. 关于第三国对武装冲突的立场的问题，葡萄牙完全支持以下评估：作为条约法问题，武装冲突只会引起《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未卷入这一武装冲突的国家的规定所概述的后果。因此，葡萄牙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工作组关于条款草案应适用于至少有一国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间的所有条约的建议。

2. 第 2 条草案

用语

布隆迪

[原件：法文]

必须承认，很难区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当今的武装冲突已经模糊了这种区别，“内战”的数量有所增加。很多这种内战包括“外部因素”，如其他国家不同程度的支持和参与。非国际武装冲突能够影响条约的实施，其程度如同甚至超过国际武装冲突，因此拟议条款草案还应当说明这种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有必要确定涉及到如民兵、武装派系成员、自身成为武装冲突行为者的平民、临时性士兵或专门为特定局势招募的雇佣军等非国家行为者的局势对条约的法律影响。

中国

[原件：中文]

中方认为，发生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卷入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家对其他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并不完全相同。原则上，一国无权以国内发生武装冲突为由而主张免除其对外承担的国际义务，除非有关国内武装冲突导致该国丧失履行条约的能力。换言之，一国援引国内武装冲突为由终止或中止条约，其效力与援引国际武装冲突为由终止或中止条约应是不同的。鉴此，建议委员会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武装冲突是指可能影响条约的适用的局势。换言之，冲突的影响或后果为定义的一部分，这可能会引起混淆。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没有明确界定“武装冲突”，但容许确定武装冲突的特性并区分国内的和国际的武装冲突。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范围可以推论，“国际武装冲突”指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公开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不论任何当事方是否对此承认），这同(b)款提议的定义是一致的。

2. 条款草案的定义采纳这些特性而不提任何一项原因，应已足够。必须注意的是，海牙国际法院和纽伦堡及东京法庭都确定，整个武装冲突法构成绝对法(Jus cogens)——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对国际文明社会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甚至对不是日内瓦文书和海牙文书的签字国的国家亦然。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认为，应在“武装冲突”定义中加入“封锁”一词，即便各方之间没有武装行动。该条款除国际冲突之外，还应提到非国际冲突，因为这两类冲突都可能影响条约的实施和遵守。

加纳

[原件：英文]

1. 对该议题进行研究的范围应当包括内部和国际冲突。加纳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的签署国，该议定书第三条规定，该机制的目标之一“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内部冲突和国家间冲突”，因此不区分国际和非国际冲突。就此而言，武装冲突影响一个脆弱或陷于崩溃的国家的条约义务的性质(无论一个国家作为陷于崩溃或脆弱的国家的地位是否是内部冲突和国际冲突的后果)的程度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加纳的经验是不对一个援引财政困难和需要获得收入以促进恢复而单方面决定放弃西非经共体条约关于人员自由迁徙的规定的饱受冲突摧残的邻国施以报复，而是鼓励其遵守条约。

2. 此外，同其他类似性质的协定一样，基本上可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实施的上述西非经共体条约(议定书)建议，委员会不妨不在其工作过程中审查和制定任何可适用于这类条约的特定规则。

3. 委员会考虑进一步澄清武装冲突定义的尝试，会增加检查武装冲突对条约的法律影响工作的价值。西非经共体《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显然尝试解决定义的问题，使用了“危机中的成员国”一词，“指的是一个经历武装冲突的成员国以及面对严重和持续存在的问题或极端紧张局势的成员国，这种局势如果不遏制，就会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或威胁到次区域或任何受推翻或企图推翻一个经民主当选的政府的影响的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是否正式宣布了开战的问题确实存在，委员会在进一步澄清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时，不妨考虑到冲突的持续时间。

波兰

[原件：英文]

1. “武装冲突”一词的定义应当阐明，它通过在“冲突”一词前面加上“国际”一词，就是专门指国际武装冲突。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以涵盖内部武装冲突，不符合已适用于内部武装冲突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即其领土上发生动乱的国

家可利用《公约》规定的一整套措施，尝试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其实施。将内部武装冲突纳入条约草案，会损害《公约》中所采纳的这种程序保障措施。（另见上文对第 1 条的意见）

2. 波兰还认为有必要扩大第 2 条的范围，以包含本条款草案中的其他用语。本文件应当遵循 1978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的模式。例如，“当事方”一词并没有定义，而是用来指一个条约缔约国和冲突当事国。所以“第三国”一词并不指一个当事方，而是意义模糊，可能是指与条约有关的第三国（不是条约的缔约方），或者是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第三国（而不是冲突当事方）。“当事国”和“第三国”两词已有确定的含义。因此，用这些词语指武装冲突，会引起混淆。应当使用其他一些词语，如：用“冲突中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者“一个或多个敌对国家”来指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并用“一个或多个未卷入冲突的国家”来指此时似乎属于冲突以外、但仍然是所涉条约缔约方的第三国。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对纳入内部冲突的做法存有质疑。根据定义，内部冲突并不涉及一个以上条约缔约国，也不直接影响到该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因此只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中止或终止条约的规定的范围。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武装冲突”一词应指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该词的使用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2 条以及第一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相吻合。

瑞士

[原件：法文]

1. 必须支持列入国内武装冲突。过去几十年的经验表明，国内武装冲突能影响一国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其程度至少与国际武装冲突相同。秘书处的研究报告确认了这一观点，并援引若干国家实践的具体实例。² 此外，许多国家和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在第六委员会表达了这一观点。

² A/CN.4/550 及更正 1 和 2，第 147 段及随后各段。

2. 可推翻反对在“武装冲突”中列入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反对意见，因为只有“由于其性质或范围而可能影响条约的适用”（第2条草案(b)款）的武装冲突与此相关。依照这项条款，武装冲突的定义应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因为除非有关冲突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否则国家不能以存在国内武装冲突为由中止或终止条约。
3. 此外，条款草案中的武装冲突定义不应比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更狭隘，将国内武装冲突排除在外。显然，间接表明条约法中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武装冲突”概念有所不同是危险的。这可能在后来的文件中提及或使用“武装冲突”用语时引起混乱。因此，瑞士欢迎第2条草案(b)款的评注，指出应依照一般国际公法的做法，将国内武装冲突纳入“武装冲突”用语的范围。
4. 同样，“武装行动”用语可以指国家间正常冲突，因为“行动”一词通常用于传统军事战略方面，因此，用于国家间冲突方面。或许应对第2条草案重新措辞，以避免这种解释。
5. “战争状态”一词也受到挑战。由于在传统国际公法中使用这一概念，国家之间的战争从正式宣战起存在，不论是否有实际军事行动。在现代国际公法中，这个概念显然过时了。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不适于使用这种措辞。
6. 瑞士认为，“武装冲突”已经包括占领，因此不必使用“战争状态”涵盖这种情况。因此，瑞士建议删除“战争状态”用语。在评注中，可以明确说明列入占领领土的情况，以避免任何误解。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 美国重申，美国对在第2条草案中列入“武装冲突”定义的适切性极度怀疑。应当指出，即使日内瓦四公约等条约直接涉及武装冲突，但并没有对其做出定义。在此问题上众说纷纭，可在国家间谈判达成的条约中更恰当地论述这一定义。如果认为需要武装冲突定义，则第2条中的定义似乎令人怀疑，因为该定义与现代条约或司法决定中的任何当代处理办法区别都很大。此外，在武装冲突法中“军事占领”和“武装冲突”这两个术语的意义截然不同，因此如果要提及，就应当分别提及它们。
2. 在第2条草案中，更好的办法是阐明武装冲突指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2条和第3条涵盖的一系列冲突（即国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

3. 第 3 条草案 非自动终止或中止

布隆迪

[原件：法文]

我们支持如下立场：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止，尽管可能妨碍条约的施行。因此，行使自卫权的一国必须有权中止施行与其自卫权相冲突的条约。在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领域中，与涉及恐怖主义、毒品贩运等其他议题的义务一样，这项义务尚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是否应在决议草案中阐述对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问题的审查。我们认为，应该对这一问题做出规定，因为其宗旨是在第 3 条草案中申明条约的适用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止，从而澄清法律立场，促进保障国家间的法律关系。通过这一途径可以迫使各国接受拘束，引渡或起诉和审判罪犯，消灭有罪不罚现象，通过拒绝向罪犯提供避难所确保实现全球正义。

中国

[原件：中文]

第 3 条草案中的原则有利于维持国际关系的稳定，中国认为可将其作为草案的基础。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本条符合国际法一般原则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加纳

[原件：英文]

爆发武装冲突不应必然导致中止或终止条约。

波兰

[原件：英文]

波兰欢迎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条约继续存在和施行的一般意见，这符合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以及确保条约关系稳定的需要。但必须澄清这项规定。该规定是否确定了类似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2 条所述，条约继续存在和施行的假定，或者仅规定没有相反假定？现在用“必然”一词取代特别报告员最初使用的

“本身”引起含混不清。通过增加“必然”一词，第3条草案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可能或可能不自动终止，或条约的施行可能或可能不中止。问题是起草人是否打算让条约仅因爆发武装冲突而终止，或需要参与武装冲突的一国或两国表明意愿？如果是前者，哪些类条约可能自动终止或转为中止？

葡萄牙

[原件：英文]

1. 葡萄牙欢迎本条，其中载有不终止或中止的一般规则，并涵盖条约关系稳定的重要原则。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2008年报告结论意见中确认，这可能是政策问题，而不是实践造成的问题。但对葡萄牙而言这是关键的意见，证明有理由就故意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排除的问题开展工作。

2. 但葡萄牙不同意2007年报告第29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增加条款，其内容涉及根据国际法有正当理由的武装冲突，以及这种武装冲突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联合国宪章》的一致性。条约的稳定或条约的终止或中止不应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或非法性挂钩。

瑞士

[原件：法文]

1. 瑞士认为“自动”和“必然”都未充分译出“*ipso facto*”的意思。瑞士认为，恢复采用国际法学会当时选定的用语将会使本条款更加明确。

2. 此外，瑞士认为应以“持续性的假定”取代当前的题目，在题目中更明确地强调在武装冲突期间各项条约依然有效的假定。

4. 第4条草案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布隆迪

[原件：法文]

如果需确定一项条约是否仍然有效，则应审查缔约国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赞同充分考虑条约缔约方的意图、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等因素，以确定是否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中国建议委员会

寻找一个适当的办法，以防读者误将本草案视为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的详尽清单。中国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列出需要考虑的其他重要因素，如终止、退出或中止一项条约可能导致的后果。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措辞含混不清，因为“终止”指条约，而“退出或中止”指缔约国。必须改进第 1 段的措辞，并阐明这一条款的范围。

波兰

[原件：英文]

1. 波兰认为，既不清楚该规定旨在涉及何种情况，也不清楚谁应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是否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一项条约，或何时应予确定。这一条款是否力求指导缔约国采取试图终止施行条约的单方面行动，或是否打算指导法院事后评价缔约国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的此类行动的合法性？

2. 第 4 条缺乏坚实的施行框架：条款草案没有说明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是否有权单方面终止其条约义务。第 8 条和 11 条草案对此问题的回答有冲突。在阐明这一问题之前，第 4 条草案仍然散乱，既无明确目标，也无明确意义。

葡萄牙

[原件：英文]

缔约国应真诚地缔结条约，并打算遵守条约（条约必须遵守）。因此，在爆发敌对行动时，很难猜测缔约国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葡萄牙支持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问题工作组的提议，搁置作为确定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主要标准的“意图”。该条款中的新标准更适当。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同意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应根据特定条约和武装冲突的情况，并根据《维也纳条约法》第 31 条和 32 条，确定条约是否可能终止或中止。

5. 第 5 条草案和附件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认为附件的指示性质很有用，有助于缔约国理解第 5 条草案，但所列条约不完全符合第 5 条草案援引的各项条件；此外，清单中使用的学术术语，如“造法条约”，在实践中有不同的解释。中国建议委员会略去作为条款草案附件的清单，但在评注中保留关于所列条约的资料。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虽然设想列出可能继续施行或执行的条约不可行，但为了更加明确，有可能举例说明此类条约或其主题。

加纳

[原件：英文]

委员会也可适当考虑武装冲突对旨在结束冲突的条约的影响，包括《联合国宪章》，因为《宪章》地位独特，是具有普遍性质的冲突后条约。委员会还可探讨武装冲突对旨在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条约的影响。

波兰

[原件：英文]

波兰认为第 5 条多余。既然已经有条约存留的一般原则，就无需规定在爆发武装冲突时不自动停止施行的特定条约类别。保留第 5 条将会造成混乱：令人怀疑条约存留原则本身的可靠性，实际上损害第 3 条草案所述的原则。

葡萄牙

[原件：英文]

第 5 条草案及其附件在阐明不能终止或中止的条约类别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助于施行第 4 条草案。原则上，葡萄牙支持选定的条约分类办法，以及 2007 年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问题工作组提出用“主题”取代“目标和宗旨”的建议。但清单应明确提及编纂绝对法规则的条约。

瑞士

[原件：法文]

1. 瑞士提议调整第 5 条草案及其附件，使之包括 2 个段落及第 1 段后面的一个附件，如下：

“1. 如果条约内容包含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全部或部分继续施行的含义，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影响这些条约的施行。这些条约的类别见所附一览表”。

2. 第 1 段涵盖其中所列条约的类别。当前的措辞将会保留，并明确提及附件，因为附件载有关于有关条约类别的重要信息。

3. 此外，英文“treaties the subject matter of which involves the implication……”的表述非常别扭，与法文“traités dont le contenu implique……”的表述也不对应。因此，这一表述应改为“treaties the subject matter of which implies……”。瑞士还建议将英文“that they continue in operation”的表述改为“that they continue to operate”。

4. 瑞士建议增加第 2 段，阐述第二类条约的适用性：

“2. 关于保护人的条约，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刑法的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在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或转为适用。”

5. 第 5 条草案中对条约不被终止或中止的保护似乎不对所有类别的条约起到充分作用。在包含继续施行含义的条约中，有一类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适用性无可争辩。这类条约应得到绝对保护，因为他们对上述国际社会的目标具有重大意义，这体现在其内容、相关法理和判例中。然而，当前第 5 条草案的表述没有建立不同的保护等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基本条约((a)款和(d)款)，与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工程和设施的条约((f)款)相比，没有得到更大力度的不被终止或中止的保护。瑞士赞同在第 1 段之后列出一览表，但必须在第 5 条草案第 2 段中规定，一些特定条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因武装冲突终止、退出或中止。

6. 瑞士提议将 1985 年国际法学会的决议用作这一段落的模式。该决议第 4 段规定：“缔约方不得因存在武装冲突，单方面终止关于保护人的条约，也不得中止其施行，除非条约另有规定。”³

7. 瑞士提议，关于保护人的条约，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刑法的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在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或转为适用。

³ 国际法学会，赫尔辛基会议，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1985 年 8 月 28 日。

8. 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我们认为不应作为附件(a)款所述的“与武装冲突法有关的条约”的子集）在保护个人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方面起核心作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案中明确指出，这些文书特别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并有意涉及敌对行动的各个方面。任何相反的理解都会使这些条约完全失去意义。因此，武装冲突不能影响这些特定条约的施行。

9. 人权条约也应受到绝对保护。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实行人权条约原则上似无可质疑。国际法院多次认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战时不得终止，除其中第4条规定，缔约国可根据特定条件，在公共紧急状态下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许多人权条约规定可以在公共紧急状态下（包括武装冲突）克减某些条款，这确认原则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继续施行这些条约。克减的可能性不影响继续施行人权条约本身，而是规定了中止有关条约某些条款的方式。⁴ 在武装冲突下仍施行人权条约的原则得到各条约机构、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此外，许多评注者也在法律文献中支持这项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2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序言第2段也有赖这项原则。

10. 同时，必须认识到这一条款不妨碍两个方面：一是按照人权条约克减条款的规定，克减某些规定的可能性；二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根据法理，这两类法律被视为相辅相成适用。

11. 对于国际刑法条约，秘书处的备忘录在“关于武装冲突各方面的其他条约”的题目下列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文书。⁵ 诚然，国际刑法条约中界定的一些罪行也可被视为人权法（例如，禁止酷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如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等）的范畴。但这一点并非对国际法所涉的所有罪行都适用。鉴于这些文书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最好在第2段中清楚地保证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施行这些文书。

12. 最后，瑞士建议纳入《联合国宪章》。诚然，第13和14条草案含蓄地承认《宪章》的首要地位及其应用，但最好在某款里明确提及《宪章》，确保这些条约在所有情况下都可施行。《宪章》除明确了上文提及的国际社会的主要目标外，还规定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诉诸战争权的基本规则。应将附件订正为：

“附件：

第5条草案第1段所指各类条约一览表

(a) 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

⁴ 另见对第5条草案的评注，第33段。

⁵ A/CN.4/550及更正1和2，脚注75。

(b) 多边造法条约；

(c) 建立国际组织条约；

(d) 关于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包括通过调解、调停、仲裁和国际法院；

(e) 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条约。”

13. 如上所述，与第 1 段有关的一览表原则上可能有用。有意见称，草案附件目前的表述似乎太宽泛又太具体，无法涵养今后一定会出现的各种情况。我们认为最好删掉第 5 条拟议草案第 2 段已涉及的(a)项和(b)项。至于其他各项，瑞士建议并入上述一般类别；这些一般类别涵盖了在一些情况下过于具体的目前各类。例如，目前与保护环境有关的(e)项条约可以并入新(b)项。在委员会的评注中也证实了将目前的(f)项和(g)项并入新(a)项的事实。⁶ 目前的(j)项可以并入新的(d)项。由于外交条约和领事条约间的关系，可以将这两类条约并成。此外，我们认为应在一览表中增加建立国际组织条约类别，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至于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的类似协定，瑞士认为没有必要将其作为第 5 条草案第 1 段的一个类别。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虽然美国对于在附件中努力将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仍然有效的条约按主题进行分类存有一些顾虑，但是美国支持将这一列表作为指示性列表，而非详尽清单。美国尤其支持第 5 条评注中的陈述，即条约中完全有可能只有某些条款的主题事项带有继续实施的必然含义。例如，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中往往载有有关双方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需要中止双边贸易的条款。

6. 第 6 条草案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第 2 段提及合法协定是多余的。各国显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作为国际法主体，其行动必须符合这些规范和原则。

⁶ 有关第 5 条草案附件第 38 段和 45 段(f)项和(g)项的评注。

波兰

[原件：英文]

应删除第 6 条草案。参与武装冲突不会也不能影响一国缔结条约的能力，这是毫无疑问的。缔结条约的能力是国家主权和国际人格的构成部分。

瑞士

[原件：法文]

对第 2 段的理解必须是不妨碍第 9 条，例如各国不得合法商定终止属于绝对法的条约。

7. 第 7 条草案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本项规定合乎逻辑，并符合“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波兰

[原件：英文]

应删掉第 7 条，因为该条款所述内容显而易见，而且考虑到第 3 条中体现的一般性原则，没必要再提及这一条内容。

瑞士

[原件：法文]

让第 7 条草案紧限在第 4 条之后更合逻辑，因为该条仅是施行第 4 条的一个明显特例。

8. 第 8 条草案 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

波兰

[原件：英文]

1. 这一条款的题目具有误导性：终止、退出或中止的主体不是作为该条主体的通知，而是一国打算终止、退出或中止一条约的施行。这一区别很关键，表明其

含义是一国不能因其参与了武装冲突就可以单方面终止、退出或中止一条约的施行。一国可以做的是以发生武装冲突为由表达其打算终止、退出或中止一条约的施行的意图。如果一国做出通知后未获得另一国家的同意，那么此类通知对条约没有影响。通知产生的唯一效果就是使相关国家了解到通知国有此意图。

2. 但第 3 段指出缔约国有反对的“权利”，如果没有此类反对，缔约国通知其打算中止条约的意图后便可单方面中止条约的施行。这一规定错综复杂，无法给各国提供指导。

瑞士

[原件：法文]

1. 瑞士同意委员会提出的第 8 条草案依据的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第 8 条草案的题目应与第 65 条的题目相一致，将题目改为“程序”，因为这一条涉及终止、退出或中止的全部程序，而不仅是通知。

2. 瑞士对于决定将通知义务作为支持第 3 条草案所述稳定原则的一个要素表示赞扬。但瑞士认为，应保留第 2 段中有关“终止、退出或中止”的表述，以明确通知的合法效力。

3. 可以比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第 2 款补充有关在一定时限内提出反对的规定。由于武装冲突情况一般事发紧急，我们认为这一时限可短于三个月。如另一选择是，第 2 段应具体规定：如条约另一缔约方未立即表示反对，那么终止、中止或退出自收到通知起生效。

4. 此外，有必要在第 3 条草案提及通知义务，规定不能自动终止或中止，以明确通知是终止或中止的前提条件。

5. 瑞士忆及，委员会不想在第 8 条草案中采用与第 65 条第(4)款相同的表述，认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施行方面，硬性规定一个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是不现实的”。瑞士不禁要问：这一评价是根据什么做出的？其结果是否真正符合条款草案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的假设与第 5 条草案及附件所载相关一览表似乎也有矛盾，因为根据(i)项，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影响关于以和平途径(包括通过和解、调解、仲裁及诉诸国际法院)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条约的施行，因为有这些公约继续施行的含义。

6. 我们认为，法律上是否可以对武装冲突情况下终止条约、缔约方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方面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做出硬性规定，应根据委员会在条款草案其他部分、特别是第 4、第 5 和第 7 条中所定的标准来决定。应根据上述意见审查第 8 条草案第 3 段，在确定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条约按上述条款草案继续施行的情况下，使条款草案不影响缔约方诉诸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第 2 段应改为但句：“除非通知国另有通知，否则”，以保留一国可能希望在终止生效日期前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9. 第 9 条草案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加纳

[原件：英文]

因发生武装冲突而被视为失效的条约，不一定会减损一国履行依国际法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获得广泛承认的国际法预先存在或普遍存在的惯例所载的义务。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认为，有必要在条款草案框架下提醒注意这项原则。此外，应在这一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明确提及属于绝对法的法规。

10. 第 10 条草案

条约规定的分离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c) 款“有失公平”一词的含义不清楚。

11. 第 11 条草案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

中国

[原件：中文]

第 11 条草案可产生歧义。中方认为，该条款所述的导致一国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权利的情形是在武装冲突发生后出现的，否则与委员会依《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5 条制订该条款的初衷不符，也与本草案的目的不符。委员会应对当前案文做适当修改，明确相关内容。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单方面默认行为合乎国际法，因此(b)款可以接受。

波兰

[原件：英文]

第 11 条草案是唯一一条明确承认，作为武装冲突的后果，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不妨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条约施行的条款。但各项条款草案并未规定此类权利。在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5 条纳入草案第 11 条时并未注意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各项条款草案的不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5 条提及提出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的权利。第 45 条并未提及条约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权利，因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不存在这一权利。必须将一国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权利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加以解决。

12. 第 12 条草案 中止条约的恢复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似乎不应一开始即排除缔约国可能表示愿意恢复条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能同意恢复条约的可能性，这是行使主权国家的一项权力。必须连同第 18 条一起阅读理解本条，并考虑是否可将这两条合并成一条。

波兰

[原件：英文]

与第 18 条的关系不清。

瑞士

[原件：法文]

鉴于第 12 条草案和第 18 条之间的关系和实质联系，瑞士认为，让这两条前后紧接在一起更符合逻辑。

13. 第 13 条草案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注意到文件 A/CN.4/L.727/Rev.1 与 A/63/10 中所载的第 13 条草案案文不同。中国认为，前者措辞中增加关于铭记侵略后果的表述有助于减少该条草案被滥用的危险，但建议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该条与第 14 条草案和第 15 条草案的关系。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认为，应根据条约法，而不是武力的使用制定各项条款草案。相应地，不应讨论自卫问题。在武装冲突中，通常很难确定谁是侵略方，谁是受害者。使用武力非法对于条约中止或终止是否是武装冲突的自然或必然结果问题没有影响。

瑞士

[原件：法文]

似乎应明确，即使行使自卫权的国家也应遵守第 5 条草案的规定，而且瑞士建议对该条草案做相应修改。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担心第 13 条草案可能会误导读者，使人认为，进行自卫的国家有中止可能会影响其行使自卫权的条约规定的普遍权利。至少在评注中应明确这一权利的存在范围，指出这是一项有限权利，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各项条约规定，特别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条约规定和武装冲突的规定，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

14. 第 15 条草案
禁止侵略国受益

布隆迪

[原件：法文]

应考虑依照联合国《联合国宪章》是否可以推断对于侵略国和进行自卫的国家条约的法律效力无区别。

中国

[原件：中文]

中方认同第 15 条的政策考量。但是，如果侵略国依照条约本身的规定终止或中止条约，则本条的规定与有关条约的规定将产生冲突。这种冲突如何处理，本条款草案中尚未涉及。委员会应对上述问题做进一步澄清，并考虑是否可对侵略以外的非法使用武力做出类似规定。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应阐明本条所述的“武装冲突”是否是侵略的结果。

葡萄牙

[原件：英文]

尽管葡萄牙同样认为，为确定一项行为是否合法，不能将侵略国和行使自卫权利的国家同日而语，但葡萄牙重申，坚信这一主题必须保留在条约法的框架中，而且必须避免涉及与使用武力法相关的方面。葡萄牙对于将本条草案与侵略的特定定义联系起来表示进一步关切。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认识到草案本条草案的重要性。但瑞士不禁要问：是否应扩大禁止终止或中止条约受益的范围，纳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国家非法威胁或使用武力情形，而不是仅涉及侵略行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在第 15 条草案中加入大会第 3314(XXIX) 号决议提出的侵略定义存在问题，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将这一定义作为确定存在侵略行为的指导。直接将这一定义纳入草案第 15 条，并具体说明属于该定义范围的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美国认为，这一条款未能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宪章》描述的程序，而是武断地确定是否构成侵略，并让交战国决定其是否构成侵略，这本身就存在争议。此外，这一条在定义范围上存在不必要的局限性，因为该条并未提及一国以不构成侵略的方式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美国建议删除提及的第 3314 号决议内容，并将该条第一句话改为：“从事《联合国宪章》所指的侵略行为的国家不得因武装冲突而终止……”。

15. 第 16 条草案 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

瑞士

[原件：法文]

第 16 条草案对瑞士尤其重要。瑞士赞同目前的表述和“不妨碍”的条款形式。

16. 第 17 条草案 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在这一条中只须提及本条款草案不妨碍根据国际法因其他原因可能发生的终止、中止或退出条约情况即可。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认为，应在第 17 条草案(b)款和(d)款中确定何为“重大违约情事”和“情况发生基本改变”。

17. 第 18 条草案
武装冲突后条约关系的恢复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见对第 12 条草案的评注。

波兰

[原件：英文]

与第 12 条的关系不清。

瑞士

[原件：法文]

见对第 12 条草案的评注。
